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務人　徐智楷
代　理　人　郭群裕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2,500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本院審酌於進行更生程序期間，尚需支付相關必要費用，認有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審酌債權人人數及其他必要費用，定期命預納如主文所示費用金額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